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 披露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火股份”)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的《神火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对收购、除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概况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河南资产商发有色实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云南神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40.1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神火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产权尚未完成。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标准,从而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结合重组报告书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神火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员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933)自2022年4月26日起开始停牌。其相关公告详见公司:2022年4月26日、5月6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神火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经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933)自2022年5月13日开市起复牌。

2022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8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披露正式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须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尚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所有信息均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股份72,449,748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1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30,696,874股变更为62,347,126股。

2、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7月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72,449,748股全部予以注销。

截止2022年9月8日,上述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回购股份概述

1、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2018年9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且不超过2.00亿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25.00元(含25.00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起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回购股权激励计划,如果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实施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则回购股份用途未能明确,公司将在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将未使用股份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3、截至2019年9月13日,上述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回购股份概述

1、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2018年9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且不超过2.00亿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25.00元(含25.00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起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回购股权激励计划,如果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实施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则回购股份用途未能明确,公司将在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将未使用股份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3、截至2019年9月13日,上述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回购股份概述

1、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2018年9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且不超过2.00亿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25.00元(含25.00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起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回购股权激励计划,如果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实施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则回购股份用途未能明确,公司将在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将未使用股份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3、截至2019年9月13日,上述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回购股份概述

1、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2018年9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且不超过2.00亿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25.00元(含25.00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起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回购股权激励计划,如果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实施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则回购股份用途未能明确,公司将在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将未使用股份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3、截至2019年9月13日,上述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回购股份概述

1、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2018年9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且不超过2.00亿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25.00元(含25.00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起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回购股权激励计划,如果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实施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则回购股份用途未能明确,公司将在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将未使用股份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3、截至2019年9月13日,上述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回购股份概述

1、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2018年9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且不超过2.00亿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25.00元(含25.00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起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回购股权激励计划,如果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实施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则回购股份用途未能明确,公司将在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将未使用股份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3、截至2019年9月13日,上述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回购股份概述

1、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2018年9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且不超过2.00亿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25.00元(含25.00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起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回购股权激励计划,如果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实施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则回购股份用途未能明确,公司将在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将未使用股份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3、截至2019年9月13日,上述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回购股份概述

1、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2018年9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且不超过2.00亿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25.00元(含25.00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起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回购股权激励计划,如果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实施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则回购股份用途未能明确,公司将在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将未使用股份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3、截至2019年9月13日,上述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回购股份概述

1、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2018年9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且不超过2.00亿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25.00元(含25.00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起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回购股权激励计划,如果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实施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则回购股份用途未能明确,公司将在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将未使用股份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3、截至2019年9月13日,上述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回购股份概述

1、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2018年9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且不超过2.00亿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25.00元(含25.00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起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回购股权激励计划,如果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实施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则回购股份用途未能明确,公司将在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将未使用股份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3、截至2019年9月13日,上述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回购股份概述

1、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2018年9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且不超过2.00亿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25.00元(含25.00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起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回购股权激励计划,如果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实施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则回购股份用途未能明确,公司将在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将未使用股份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3、截至2019年9月13日,上述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回购股份概述

1、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2018年9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且不超过2.00亿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25.00元(含25.00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起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回购股权激励计划,如果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实施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则回购股份用途未能明确,公司将在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将未使用股份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3、截至2019年9月13日,上述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回购股份概述

1、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2018年9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且不超过2.00亿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25.00元(含25.00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起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回购股权激励计划,如果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实施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则回购股份用途未能明确,公司将在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将未使用股份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3、截至2019年9月13日,上述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回购股份概述

1、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2018年9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且不超过2.00亿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25.00元(含25.00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起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回购股权激励计划,如果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实施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则回购股份用途未能明确,公司将在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将未使用股份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3、截至2019年9月13日,上述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回购股份概述

1、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2018年9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且不超过2.00亿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25.00元(含25.00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起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回购股权激励计划,如果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实施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则回购股份用途未能明确,公司将在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将未使用股份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3、截至2019年9月13日,上述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回购股份概述

1、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2018年9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且不超过2.00亿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25.00元(含25.00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起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回购股权激励计划,如果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实施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则回购股份用途未能明确,公司将在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将未使用股份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3、截至2019年9月13日,上述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回购股份概述

1、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2018年9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且不超过2.00亿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25.00元(含25.00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起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回购股权激励计划,如果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实施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则回购股份用途未能明确,公司将在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将未使用股份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3、截至2019年9月13日,上述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回购股份概述

1、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2018年9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且不超过2.00亿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25.00元(含25.00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起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回购股权激励计划,如果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实施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则回购股份用途未能明确,公司将在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将未使用股份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3、截至2019年9月13日,上述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97,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0.09元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10.05元

4、转股价格调整基准日:2022年9月13日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奥佳转债,债券代码:128097)已于2022年3月18日上市。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转让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公司转股公司债券发行之后,公司因派息或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公司转股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方式发生派发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A$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A$

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和增发新股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A$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A 为派送现金股利或转增股本,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证券和/或股本变动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在公司中期财报或年报中披露。
(如适用)。当转股价格调整日至本公司转股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其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则适用有人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

故公司可能发生派息、合并、分立或回购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总额、数量和或股本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公司转股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或转股价格,因此,公司决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公司转股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事宜及转股价格调整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执行。

二、本次可转债公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转让管理办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转让管理办法》,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72,449,748股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已于2022年9月8日办理完成。

截止2022年9月13日(除息日)起生效。

“奥佳转债”的转股期限自起至:2020年9月2日至2026年2月25日,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9月09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的通知,神州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是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14,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有限股份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